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申请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正式受理(详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0)。

2022年9月1日,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9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鉴于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托开发范围内的一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地块编号:GZ371,土地面积:68,939.00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成交价:90,379.03万元(13,110元/平方米)。

鉴于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未核算,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投资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赎回金额:9,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上述投资产品已到期赎回,投资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81期	9,000.00	1.6%或2.92%或3.32%	3.27%	9,000.00	73.68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微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银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银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1年7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银微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发行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银微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8月31日出具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银微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评字【2022】0822号),评级结果如下: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银微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07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版权许可协议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2年8月2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号)。

自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向相关主体送达了问询函件,截至目前,公司仍有较多事项尚未完全核实,故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2年9月1日前完成。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8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收入5,817.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4.84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9.06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尚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5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剩余未支付款项所致且尚未进入仲裁审理程序,大有控股将积极参与案件并与陈华沟通协商,推动纠纷尽快解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暂时不存在股份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如大有控股与陈华之间未能就《合作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大有控股所持上述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故大有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自2018年12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第9.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2020年9月15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0月15日、11月4日、12月4日,2021年1月7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6月10日、7月9日、8月12日、9月11日、10月15日、11月10日、12月10日、2022年1月10日、2月14日、3月21日、4月12日、6月1日、7月7日及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

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元,公司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元、-75,499,335.49,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EPC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过程中。2020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EPC项目合同及风机、塔筒销售业务合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名称:阜新市晶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为辽宁省阜新市,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153,156,26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7.40%。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周口商水胡吉22.8MW分散式风电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6186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5030.23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1216.2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8%。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灵丘县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2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9417.4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15751.62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25169.02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13.99%。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郯城优能博远 100MW 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华时永城寿口镇 50MW 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额分别为16,318.4444万元和26,398.4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73.90%和119.55%。

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7,765.90万元,净资产为1,429.5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能源EPC工程项目推进较为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在手订单的履行、新项目开发承揽,以及运用投入期到稳定经营期的过程,公司预期可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2-072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3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沟通组织答复,并于2022年8月29日答复并披露了《关于关注函回复暨部分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现就剩余问题回复如下:

2.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前期是否对外披露前述《合作框架协议》,若否,请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相关知情人员及其决策过程。

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答复:

经公司核实,截至2022年8月23日,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未披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2020年3月30日,大有控股(作为甲方)与天龙光电原实际控制人陈华(作为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合作开展本次合作促成甲方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后续有关运作。就该等合作事项,双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份拍卖

1.1 双方确认,常州诺亚所持天龙光电2,000万股股份被江西高院依(2019)赣执69号之一《拍卖通知书》于2020年3月27日在淘宝网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拍卖,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本占比	股份性质	权利限制	权属争议
常州诺亚	20,000,000	10%	无限售流通股	已冻结	无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已参与上述股份拍卖并成功竞拍 (见附件二:《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

1.2 乙方同意并将确保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与江西高院、拍卖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办理、取得法院盖章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拍卖成交执行裁定、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深交所、中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

1.3 如果因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因素或事由,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成功竞得拍卖股份后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取得法院盖章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拍卖成交执行裁定、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拍卖保证金损失以及差旅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控制权移交及其他服务、承诺和保证

2.1 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情况下,乙方同意并确保上市公司尽最大努力协助、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会权利、改组上市公司董监高、资料移交和公章保管等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实际控制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2 乙方同意提供一系列服务、承诺和保证,作为其在本协议项下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护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本次合作中及之后权益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乙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对价的前提和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2.2.1行使董事会权力

在完成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前,乙方保证并负责协调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相关董事会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出席董事会的权利、提案权、表决权等)。

在完成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前,乙方保证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全力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有关事项以及上市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时积极配合、遵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有关安排,不得以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拒绝作为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等)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取得上市公司实控权设置障碍或造成不利影响,否则,由此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担责任。

2.2.2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

乙方保证并负责上市公司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要求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改选(简称“董监高改选”)。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视为董监高改选完成:

(1)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候选人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推 荐/提名;董事长候选人应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名人员;如上市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中已有4名成员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名/推荐候选人担任,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认可后也可视为满足该项要求。

(2)上市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候选人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推荐/提名;监事会主席应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名人员;

(3)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推荐/提名的人选担任;

(4)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推荐的董事长候选人担任;

(5)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完成上市公司审议及公告程序,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2.3资料移交和公章保管(简称“资料移交和公章保管”)

乙方负责并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或其指定人员移交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等有关的所有证照、公章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章、法人章等,下同)、凭证、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2.2.4承诺和保证

(a) 乙方承诺和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已在本协议附件一《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函》中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了可能影响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本次合作决策的上市公司所有事实和相关事项。乙方保证,《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反映了上市公司有关情况,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本次合作的前提和基础。除本协议附件一《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函》已披露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等)、担保,违规担保,或有负债、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政府部门调查及行政处罚和监管事项、违法犯罪事项等损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权益之事项;

乙方承诺如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或有负债、诉讼仲裁、争议纠纷、政府部门调查及处罚事项、监管事项、违法犯罪事项等损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权益之事项或者《上市公司情况披露函》披露的事项未能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充分,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对于上市公司因向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和赔偿责任,如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债务和赔偿责任超过4000万元,则超过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配合办理上市公司房产、土地查封冻结、抵押等他项权利解除手续。

(b) 乙方承诺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第一期对价前,除非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将按照其一贯的做法和适用的法律经营其业务,经营、使用、维护、维修其资产,并尽最大努力保存其完整的业务构架、维持其员工所提供的服务,及与其客户、贷款人、供应商及其他与其进行交易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士保持正常的关系;且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乙方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c) 乙方承诺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第一期对价前,除非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仅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经营其业务,不得做出在正常及通常的业务过程中例行支付以外的任何支出,不新增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借款、贷款、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占用、应付款项、付款义务、偿还义务)、担保、违规担保、资产购买/售卖/租赁/转移/处置及其他资金支出、资源转移的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d) 乙方承诺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日,未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在诉讼仲裁中自行和解或放弃、变更其请求或其他权利。

(e) 乙方承诺和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日,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

(f) 乙方承诺和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及完成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前,乙方以及上市公司将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决策程序(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 乙方保证乙方(或常州诺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一致行动、委托或征集投票权、提名董监高等)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以确保和巩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实际控制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

(h) 乙方保证,上市公司2016年度至今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如果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无法出具上市公司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则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消除、整改、规范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事项、原因并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i) 乙方保证,上市公司自2016年度至今所有交易均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处置公司资产、豁免债务、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不披露重要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及交易、向关联方不当输送利益等情形。

(j) 乙方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供资金或其他方式支持的情况下,应在60日内解除、删除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状态。

(k) 乙方保证,如灵光投资其他股东、灵光投资及常州诺亚利益相关方、其他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合作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资金支付要求、争议纠纷,该等事项均由乙方代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承担,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因此承担资金或受到任何损失,可以向乙方追偿。为本次合作顺利进行,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直接从对价扣除相关资金偿付。

(l) 因本次合作完成前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事项和原因或未真实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事项和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上市公司承担的任何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或上市公司如先行承担或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为本次合作顺利进行,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直接从对价扣除相关资金偿付。

2.2.5其他事项

除上述服务、承诺和保证外,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稳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之目的,如需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承诺和保证,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

第三条 对价及支付

3.1 对价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乙方为本次合作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和保证,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对价(以下简称“对价”),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

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前述对价可以港元支付,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于付款时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中间价兑换为港元并购汇后支付,购付汇等手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可向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对价,具体操作事宜届时另行协商。

3.2 对价支付

对价分四期支付,具体如下:

3.2.1 第一期对价

自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取得法院盖章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拍卖成交执行裁定、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完成深交所、中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投资人及上市公司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公告披露、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上市公司完成资料移交和公章保管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对价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款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3.2.2 第二期对价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应向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对价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a)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取得法院盖章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法院拍卖成交执行裁定、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深交所、中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及上市公司完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信息披露、公告;

(b) 上市公司董监高改选完成;

(c) 上市公司完成资料移交和公章保管;

(d) 2020年3月27日前且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原因及事项形成的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被解除、撤销;

(e) 第二期对价支付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ST风险警告等失去上市地位或上市地位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而该等情形是因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因素或事由导致;

(f) 第二期对价支付前,乙方不存在本协议项下任何违约情形。

双方确认,在满足如下条件的情况下,双方应最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第二期对价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收到第二期对价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a)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ST风险警告等失去上市地位或上市地位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而该等情形是因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因素或事由导致;

(b) 2020年3月27日前且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原因及事项形成的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被解除、撤销;

(c)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被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ST风险警告等失去上市地位或上市地位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而该等情形是因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因素或事由导致;

(d)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前,乙方不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

3.2.3 第三期对价

在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对价的条件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2021年5月份以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时间除外),乙方保证常州诺亚所持上市公司剩余11.89%股份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乙方共同认可的处置方式开始处置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向第3.3条约定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对价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下列条件满足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将第三期对价从共管账户中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收到第三期对价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a) 常州诺亚剩余11.89%股份中已完成处置的股份达到1,000万股(如处置前发生上市公司转增、送股、配股等则应相应调整),且常州诺亚已经发布权益变动报告;

(b) 2020年3月27日前且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原因及事项形成的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被解除、撤销;

(c)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ST风险警告等失去上市地位或上市地位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而该等情形是因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因素或事由导致;

(d)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前,乙方不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

3.2.4 第四期对价

在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对价的条件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且乙方将双方签字盖章的全部协议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第四期对价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同意,下列条件满足后,将第四期对价从共管账户中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收到第四期对价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a) 常州诺亚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如处置前发生上市公司转增、送股、配股、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等则应相应调整),且常州诺亚已经发布权益变动报告;

(b) 2020年3月27日前且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原因及事项形成的上市公司失信被执行人状态被解除、撤销;

(c)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被退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ST风险警告等失去上市地位或上市地位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而该等情形是因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因素或事由导致;

(d) 从共管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前,乙方不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情形。

3.3 共管账户

双方同意,第一期对价支付完成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应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指定银行开具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名义开具的、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和共管银行共同管理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简称“共管账户”),并与共管银行相应签署共管账户协议,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处置共管账户内的款项。共管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支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的对价,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全部对价支付完成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乙方可解除账户共管,账户内剩余资金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享有并汇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指定银行账户。

3.4 双方确认,若上市公司被发现存在本协议签署前未公告或未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担保、欠税事项、违法犯罪、处罚、仲裁、诉讼、争议或纠纷、违法犯罪事项或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出现超出披露范围的责任和义务(简称“额外事项”),相关额外事项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

(1)暂停支付当期对价,直至相关额外事项已得到解决;

(2)将因额外事项产生的损失金额自应向乙方支付的对价中相应扣除;

(3)如对价扣除后仍不足以承担相关额外事项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则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大有控股答复:

“一、大有控股已经向陈华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的付款情况

截至目前,大有控股共向陈华支付8笔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具体如下:

1.2020年11月13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300万元;

2.2020年12月4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500万元;

3.2020年12月18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200万元;

4.2021年6月2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200万元;

5.2021年6月23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200万元;

6.2022年1月29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100万元;

7.2022年6月17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8.2022年7月7日,我司向陈华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

二、此事项的知情人姓名、职务,以及大有控股收购天龙光电当时的决策程序

相关知情人员及其决策过程如下:

1.知情人

(1)冯兆麒,大有控股股东(已退出)、经理(已卸任)、执行董事(已卸任);

(2)薛泰强,大有控股投融资中心副总经理。

2.决策过程

2020年2月,大有控股与陈华接洽,了解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以及陈华控制的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诺亚”)股权被冻结情况。

2020年3月23日,大有控股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通过如下方式收购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 “天龙光电”,证券代码“300029”,以下简称“天龙光电”)股份,成为天龙光电控股股东并取得天龙光电控制权:(1)参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年3月27日10时起至2020年3月28日10时(延时除外)进行的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龙光电2,000万股 (占天龙光电总股本的10%)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司法拍卖;(2)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及其他合法方